

鄒平學

中央對港管治權具法律依據

「文匯大講堂」第一講 釋白皮書「全面管治權」「監督權力」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國務院《「一國兩制」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踐》白皮書列明,中央政府擁有對本港的全面管治權,對本港的高度自治亦具有監督權。全國港澳研究會理事、深圳大學港澳基本法研究中心常務副主任鄒平學昨日指出,根據國家憲法和基本法,中央決定設立香港特區、制定基本法、依法行使直接管治香港的權力及依法授權香港享有高度自治權,綜合起來就是對香港的全面管治權。而全面管治權本身包含監督權,國家憲法和基本法亦對全國人大、全國人大常委會、國家主席、中央政府等中央國家機關賦予重要監督權責。

■鄒平學昨日在「文匯大講堂」第一講上,以《如何認識「全面管治權」和「監督權力」——對白皮書有關論述的解讀》為題主講。 曾慶威 攝



■《「一國兩制」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踐》白皮書。 資料圖片

鄒平學昨日在「文匯大講堂」第一講上,以《如何認識「全面管治權」和「監督權力」——對白皮書有關論述的解讀》為題主講。他指白皮書提及中央對香港的全面管治權和監督權,引起輿論較多關注,並認為中央對香港的這兩種權力,有充足的憲法和法律依據。

依法授權香港享高度自治

於中央擁有對香港的全面管治權方面,鄒平學表示白皮書指出「憲法和香港基本法共同構成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基礎」,而根據國家憲法和基本法,中央在全面行使管治權方面,分為四個層面:決定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基本法,規定在香港實行的制度;按照基本法規定,依法行使中央直接管治香港的權力;依法授權香港享有高度自治權。

他反問:「難道這個權力還不是全面的管治權嗎?」他指出,中央管治香港的具體權力,既包括國家憲法和基本法中具體列明的權力,也包括隱含權力(implied powers,國家憲法和基本法沒有明文列舉,但根據主權原則應由中央行使或保留的權力),如制定和調整對香港方針政策的權力、完善特區制度的權力、支持指導香港特首和政府依法施政的權力、國家行為的規定權和解釋權等。

維護國家主權 保港長期繁榮

對於中央對高度自治的監督權,鄒平學指出國家憲法和基本法對全國人大、全國人大常委會、國家主席、中央人民政府等中央國家機關賦予了重要的監督權責,而中央的全面管治權本身亦包含監督權,是貫徹落實中央對香港實行的各項方針政策的重要前提,是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保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的重要基礎。

他表示,全國人大是最高國家權力機關,而根據國家憲法,全國人大享有包括基本法在內的國家基本法律的制定權和修改權、特別行政區的設立及其制度的決定權,還有權作出有關香港特區事務的法律問題的決定。他說,根據基本法第二條,全國人大授權香港依照基本法實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根據基本法第二十條,全國人大還可以繼續授權。「這說明,全國人大作為授權者,負有全面監督特區高度自治權的最高憲制責任和憲制權力。」

鄒平學說,根據國家憲法規定,國家主席根據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的決定行使職權,在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貫徹實施「一國兩制」和實施基本法方面發揮重要作用,而在對基本法實施的監督方面,國家主席的權力表現在:根據全國人大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對香港特區行使國家元首的一般職權,例如根據全國人大的決定公布基本法及接受特首述職。他又表示,國務院必須嚴格執行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制定的法律、通過的決議和決定,貫徹執行「一國兩制」、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通過的有關香港事務的法律問題的決定。

地方性事務亦要受直接間接監督

他指出,即使純屬於香港的地方性事務,有些事亦要受中央的直接或間接的監督,如特首簽署立法會通過的財政預算案,要將財政預算、決算報予中央政府備案。



■大批聽眾出席「文匯大講堂」第一講。 曾慶威 攝

鄒平學主講重點

◎中央的全面管治權和監督權有充分的法理基礎

- 國家憲法和基本法共同構成香港特區的憲制基礎
- 國家擁有對香港的主權
- 國家是單一制國家結構形式
- 基本法是授權法

◎中央的全面管治權有充足的憲法和法律依據

- 國家憲法規定中央設立香港特區
- 國家憲法規定中央制定基本法
- 國家憲法和基本法規定在香港實行的制度
- 基本法規定中央授予香港高度自治
- 國家憲法和基本法內,中央有隱含權力

◎不能把中央的全面管治權、監督權和高度自治對立起來

製表: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鄒平學指出,白皮書提及中央對香港的全面管治權和監督權,有充足的憲法和法律依據。 曾慶威 攝

難敵 13 億人意志 「山寨公投」必失敗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違法「佔領中環」企圖透過發動所謂「全民公投」向中央叫板。全國港澳研究會理事、深圳大學港澳基本法研究中心常務副主任鄒平學昨日批評「全民公投」非法,沒有法律依據,不能對抗全國人大和基本法作為全國13億人的意志。他同日撰文指出「全民公投」行為無依據、權力無來源、主體無資格、議題越權限、程序無保障、勝負無標準,是「山寨公投」,無法避免失敗的宿命。

小孩可投票 證「公投」胡來

鄒平學昨日在「文匯大講堂」第一講上批評,批評香港反對派「好像是打了雞血一樣」,「說80萬幾(投票人數),我覺得好笑,你就是300萬也

沒用……難道你300萬,可以對抗一個全國人大和基本法,就是代表主權者的意志,13億人的意志。你300萬人可以對抗這個13億嗎?」他又指,連小孩也可投票,「全民公投」是胡來的,不值一提。對於反對派聲稱國務院發表《「一國兩制」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踐》白皮書是打壓「全民公投」,他指反對派是自我抬高。

硬銷非法產品 圖操弄民意

他同日又以《徹頭徹尾的非法鬧劇——評所謂「6·22公投」》為題撰文,批評「佔中」主事者不甘心「公民提名」主張無法進入合法之門,炮製出「全民公投」,拿出3個均含「公提」的方案選項,「可見其『公投』是假,硬銷非法產品、搶佔

輿論高地、製造操弄所謂符合『國際標準』的特首普選方案的民意壓力才是真。」他指出,「全民公投」不僅目的非法,亦因其行為無依據、權力無來源、主體無資格、議題越權限、程序無保障、勝負無標準,是「山寨公投」。

鄒平學強調,香港是國家單一制下的一個地方行政區域,雖然享有高度自治權,但無權創制「公投」制度,而基本法沒有對公投作出任何安排,這次「全民公投」也沒有得到中央的授權許可,不符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地方行政區域的法律地位,明顯違反基本法。他指出,「全民公投」無法避免失敗的宿命,強調2017年特首普選只能在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有關決定的軌道上進行,「這是任何人都撼動不了的政治現實」。

籲有整體法律觀 勿「見樹不見林」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反對派聲稱國務院《「一國兩制」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踐》白皮書內提及中央的全面管治權及監督權,是「新概念」、「僭建」,強屈基本法「名存實亡」。全國港澳研究會理事、深圳大學港澳基本法研究中心常務副主任鄒平學昨日指出,從整體上把握國家憲法、基本法條文之間的整體邏輯聯繫,可明確看到中央的全面管治權及監督權是無可置疑,呼籲要有整體的法律觀,「切不可只見樹木,不見森林」。他又表示,從國家擁有對香港的主權、單一制國家形式及基本法作為授權法,亦可顯示中央的全面管治權及監督權。

鄒平學昨日強調,中央對香港的全面管治權及對香港高度自治的監督權,具有法理基礎。他表示,有人不接受這兩個概念,是因為基本法沒有「全面管治權」和「監督權力」的字眼,但有「高度自治權」的字眼,不過如果從整體上把握憲法、基本法的條文之間的整體邏輯聯繫,「是可以非常明確和肯定地看到中央擁有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全面管治權和對特區高度自治權的監督權力,這是無可置疑的。」他又以美國憲法為例,指出其中沒有「三權分立」的任何字眼,但分析各個條文間的邏輯關係及憲法的整體精神,可以看出其政治體制是「三權分立」,呼籲觀察和認識政治法律概念,必須要有整體的法律觀,「切不可只見樹

木,不見森林!」

他指以前的中央文件沒有闡述過中央的全面管治權,但這概念在內地法律學者中,「則不算新事物。」

鄒平學說,國家擁有對香港的主權,而主權在國內是最高的,對外是獨立的、統一的、持久的和不可分割的,當實際運行就會表現為管治權,而主權是超越和凌駕於法律之上的,是法律的本源,主權則是法律賦予的,「主權決定治權,治權是主權的派生權力。」

絕不意味「一國兩制」有變化

他強調,中央基於不可分割的主權而擁有的管治權,「當然是全面的,不可能是部分的、殘缺的」,故香港的高度自治權派生於中央權力,接受中央權力的監督和制約,不是完全自治權,更不是自決權,必須承認和維護中央擁有主權及全面管治權這個根本前提和基礎。他說,在管治權前面加上「全面」二字,也絕不意味「一國兩制」政策有任何變化。

中國是單一制國家。鄒平學表示,從中外主流的公法理論來看,單一制的理論非常強調國家管治權力源於中央、集於中央,地方沒有主權特性及獨立於中央的權力,中央對地方有絕對控制權,「所以,在單一制國家裡,任何地方包括特別行政區沒有固有權力,沒有剩餘權力,地方權力都來源於中央授予。」

駁肥佬黎「奴隸論」胡說八道

「禍港四人幫」之一、壹傳媒集團主席黎智英日前聲稱,國務院《「一國兩制」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踐》白皮書說明本港所有權利都是中央賦予,「香港人就是奴隸。」全國港澳研究會理事、深圳大學港澳基本法研究中心常務副主任鄒平學昨日批評黎智英言論駭人聽聞、胡說八道,指出西方學者亦認為單一制國家的地方權力來自中央。

「這是西方學者講的」

鄒平學昨日在「文匯大講堂」第一講上,指出中國是單一制國家,而單一制國家的地方沒有主權,「這不是中國人說的,是西方學者講的。」他引用《布萊克維爾政治學百科全書》表示,單一制國家是地方權力來自中央,中央可以改變地方權力的多和少,中央與地方的關係是中央單方面決定,並非地方可跟中央談判的。他又說,英國、法國、意大利及日本都是單一制國家,按照黎智英的說法,「那些國家的地方都是做奴隸嗎?簡直是胡說八道的。」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特寫

與高度自治非對立 維護統一保港繁榮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國務院發表《「一國兩制」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踐》白皮書,反對派聲稱內裡提及的中央全面管治權及監督權,是削弱本港的高度自治。全國港澳研究會理事、深圳大學港澳基本法研究中心常務副主任鄒平學昨日表示,不能把中央的全面管治權及監督權和高度自治對立起來,指出中央及特區權力的共同目的,都是維護國家的統一和領土完整,保持香港的繁榮穩定,亦都必須依法行使,遵循法治原則。

「全面」二字含微言大義

鄒平學昨日指出,白皮書在中央擁有的管治權前面加上「全面」二字,明確中央對特區自治權的監督權,不是新概念和新提法,而是對「一國兩制」下的中央和特區權力關係應有之義的明確、強調和重申,也是針對香港社會一些人沒有正確認識中央管治權和高度自治權之間的關係所作出的十分必要的重申和強調,「這絲毫也不意味著『一國兩制』政策有變化,更不意味著基本法名存實亡」。

他表示,中央的全面管治權、監督權與特區的高度自治權既不可等量齊觀,也不能對立起來。「無論是中央權力還是特區的自治權力,它們的共同目的都是維護國家的統一和領土完整,保持香港的繁榮穩定;無論是中央直接行使管治權,還是授權特區行使自治權以及對自治權行使監督權力,都必須依法行使,遵循法治原則。」